

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以下简称《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我们作为中航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忠实与勤勉的工作态度，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询问和检查，现出具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经核查，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均为经营性往来造成的，不存在《通知》要求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 经核查，本报告期内，除全资子公司贵州红林机械有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贵州红林通诚机械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担保外，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属于《通知》要求披露的违规担保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合规，风险可控，具体说明和意见如下：

（1）每笔担保的主要情况如下表：

担保提供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年）	担保合同的签署时间	担保额度（万元）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债务的逾期情况
贵州红林机械有限公司	贵州红林通诚机械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年	2013年05月03日	800	800	无逾期

（2）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本报告期末公司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201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0%。

（3）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

（4）公司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中对上述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披露，我们对此表示同意。

二、关于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

战 颖

景 旭

屈仁斌

李冬梅

王立维

2016 年 8 月 19 日